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30日，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0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8,218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每10股转增10股。

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58号），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函后组织人员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等认真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对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披露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理由、合理性，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

（一）推出分配预案的理由

公司是一家集生产、经营、科研、技术开发及信息服务为一体，拥有磁性材料、太阳能光伏、新能源动力电池等多个产业群的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公司所属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阶段分析如下：

1、磁性材料行业

磁性材料是电子工业的重要基础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计算机、电子器件、通讯、汽车和航空航天等工业领域和家用电器等领域。目前，全球磁性材料生产主要集中在日本和中国。从技术和产能方面来看，日本是磁性材料技术领跑者，而我国是磁性材料产能领跑者，每年生产世界70-80%左右的磁体。但受经济不景

气、需求下降、产品趋于小型化薄型化等因素的影响，近五年磁性材料需求量无明显增长，鉴于未来各类产品将朝着微型化、小型化、薄型化方向发展，将对磁性材料的性能和形状提出更高的要求。我们预计未来五年磁性材料需求增长有限，即产品的吨位只会减少不会增加，产品的数量则只会增加不会减少。

2、太阳能光伏行业

光伏太阳能是储量无穷的能源形式，与其它发电技术相比，光伏发电具有直接转换、就地应用的特点。现光伏的终端应用主要为大型地面电站和小型分布式电站。从产业发展看过去五年光伏技术飞速发展，光电转换效率不断提升，制造成本显著降低，市场分布多元化增长明显，截至2015年底，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超过238GW，过去五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6.2%。中国累计装机量约43GW，过去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4.1%。2015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约15GW，同比增长40%以上，连续三年全球第一。鉴于各国对能源安全的重视和政策扶持的支持力度，再加上光伏产业技术的提升和成本的下降，我们预计未来五年太阳能光伏行业增长可期。

3、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

在能源危机、环境保护的双重压力下，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世界主要国家和汽车制造商的共同选择，再加上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近五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爆发式的增长，2011-201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超过127.9万辆，过去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71.9%，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44.7万辆，过去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6.4%。仅2015年，全球销量就达到59.4万辆，其中中国增长最快销量达到33.11万辆，同比增长3.4倍。新能源汽车产业爆发，带动了动力锂电池的飞速发展。2015年，我国动力电池产业规模已位居世界前三位，产能接近400亿瓦时，鉴于各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支持，再加上该行业技术的提升和成本的下降，我们预计未来五年动力电池行业增长可期。

公司作为磁性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后起之秀和动力电池行业的新进入者，面对新常态的市场环境，凭借着雄厚的行业实力和独特的产品优势，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5,828.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17.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5.24%。影响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四川会理通安镇叉子碛铜铁矿探矿权减值5,645万元，员工持

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3,381万元，以及磁性材料下游行业不景气导致的销量和盈利的下降。

同时，公司围绕“做强磁性，发展能源，适当投资”的发展战略，参考了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及现时的经营能力，分析预测了公司所涉及产业目前的发展阶段、面临的竞争格局、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对公司所属产业的影响等，确定了2016年度的经营目标为销售收入449,100万元，同比增长13.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50万元，同比增长10.93%。

综上，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自2008年以来一直未有转增股本和送红股，中小股东的分配诉求也较为强烈，为回报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提议，该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亦符合公司涉及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

（二）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为41,090万元，资本公积余额142,589.7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42,407.08万元，货币资金40,439.61万元。因此，此次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投资所需，公司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目标。

综上所述，该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

经审计，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2,407.08万元，资本公积142,589.74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28,312.69万元，经财务部门测算，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4,189.08万元，本次股份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87,222.69万元，且2016年1-2月，公司盈利情况较好，累计实现净利润5,363.31

万元，所以上述利润分配不会超过可分配范围。

三、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现场提出并经讨论后审议通过的。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到 2016 年 3 月 3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除公司总经办员工金晶鸯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买入 100 股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卖出，亦未发现其他涉及知悉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你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